

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文件

豫价协〔2023〕13号

关于交纳 2023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工程造价管理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做好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的会员服务和管理工作，根据省协会《章程》及《会费管理办法》，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《关于交纳 2023 年度会费事宜的通知》（中价协〔2023〕21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度交纳会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纳范围

- （一）已入会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；
- （二）拟入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，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。

二、交纳标准

- （一）中价协单位会员：
 1.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，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

入大于 1000 万元的,按会费标准减免 20%,本年度会费交纳 24000 元;

2.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,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小于 1000 万元、大于 300 万元的,按会费标准减免 20%,本年度会费交纳 8000 元;

3.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,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,中价协会费全免;

4.从事其他业务的企业,参照以上会费标准执行。

(二) 中价协个人会员

普通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 元。

资深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0 元。

(三) 省协会单位会员

省协会单位会员,年会费标准为 2600 元。

三、入会流程

1.已加入协会的单位会员可按会费标准直接向省协会交纳会费,自动续认会员资格。

2.新加入协会的单位会员,需填写《单位会员申请表》(见附件 1)后向省协会提交入会申请,并按会费标准向省协会交纳会费。

3.已加入协会的个人会员、资深会员需通过中价协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在线交费,单位会员同时可代交本单位名下个人会员、资深会员会费。

4.新加入协会的个人会员，可直接在中价协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cea.pro>）— 会员服务系统 — 注册新账号 — 申请个人会员，填写个人入会申请信息后网上交纳会费。

四、交纳方式及有关说明

1.单位会员会费统一交纳至省协会，会费交纳仅支持银行汇款方式。中价协单位会员会费信息由省协会统一上传中价协会员系统。

个人会员、资深会员会费交纳至中价协，可通过中价协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在线交费。

2.中价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同时享受省协会会员服务（中价协会费免交的单位会员须交纳省协会会费）。

3.个人会员可在中价协个人会员系统免费参加每年 30 学时网络继续教育培训。

4.中价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可登陆中价协“会员服务系统”自行打印已交费年度会员证书。

5.单位会员会费交纳至省协会的，可将开票信息发至省协会邮箱(hnrcea@163.com)，由省协会统一开具河南省社会团体会费财政票据（电子）。

在中价协会员系统直接交纳会员会费的，可在会员服务系统中自行申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。

6.已交纳本年度省协会会费且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会员，应于

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退费申请表（见附件 2）申请办理减免部分的退费事宜。

7.中价协会员服务主要内容有：推送最新研究成果、团体标准和书籍等资料；分析行业动态，发布行业发展报告；举办论坛、研讨会等国内外业务交流活动；开展信用评价、行业自律和人才培养等工作，具体可登录中价协网站“会员天地”栏目查询。

五、交纳时间

各会员请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交纳会费，省协会将按照中价协和省协会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中价协上报会员信息，并对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会员服务。

各有关单位在办理汇款时，请注明“会费”字样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 16 号紫金城大厦 2102 室

电 话：0371 - 69077282

联 系 人：张 炜

电子邮箱：hnrcea@163.com

银行户名：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41001523013050001213

附件 1.《单位会员申请表》

2. 《会费减免部分退费申请表》



附件 1：

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

单位会员申请表

我单位自愿加入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，承认协会章程，享受会员的权力，履行会员义务，特此申请。

申请单位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资质证号	
统一信用代码			办公电话	
法定代表人		身份证号		
		手机号码		
联系人		身份证号		
		手机号码		
电子邮箱			协会意见： 年 月 日	
通讯地址				

附件 2:

会费减免部分退费申请表

基本信息:			
单位名称		统一信用代码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银行账户名称		邮箱	
银行账号			
原发票信息:			
原开票日期		汇款日期	
原开票金额		汇款金额(元)	
原票据号码		退款金额(元)	
发票扫描件:			

注: 1.本表内容均为必填项, 如实填写后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退款将退回至交费原账户, 如有变更请注明。